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秀嫣

電話：06-2991111#7725

傳真：06-2950218

電子信箱：annie8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060867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「傳真機及影印機
耗材」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6006），
業已簽署契約，契約期間自106年8月15日起至107年5月31
日止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6年8月15日採購開一字第10600059
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於106年8月15日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
施辦法」第7條之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
政府電子採購網」【網址為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】
，另本案僅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
」訂購。
- 三、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，請逕洽該採購部交貨二科邱小
姐（電話：02-2349-4257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採購企劃管理科）



1060867299